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 308.48 万元；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90,766.49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企业资产结构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、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。经公司统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（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105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222,090,766.49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。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4月27日向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18号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岸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，南岸区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受理该案件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；被告为四川宏大建筑工程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《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。合同第五条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。后双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，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，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共计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 21,647.65 立方米，供货总金额为 9,136,709.65 元，被告支付了公司 6,051,945.5 元，尚未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 3,084,764.15 元。公司后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无果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3,084,764.15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以 3,084,764.15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9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 50% 计算至清偿时为止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 110,248.19 元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；

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 3,195,012.34 元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90,766.4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8%。近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96,690,331.90	6,604,851.65	23,391,299.76
票据追索权纠纷	19,218,750.81	1,000,000.00	13,690,982.97
其他	467,158.22	-	-
合计	116,376,240.93	7,604,851.65	37,082,282.73
已结案件合计			61,027,391.18

(二) 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2)渝0104民初5926号	13,338,452.77	判决生效
2	公司	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2)渝0113民初19854号	13,440,899.66	已结
3	公司	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渝0113民初333号	10,396,557.73	已结
4	公司	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渝0104民初2406号	14,672,710.45	一审
5	公司	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渝0113民初9079号	13,891,961.50	一审
6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169,791,084.04	-
合计					222,090,766.49	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605122

证券简称：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5 月 25 日